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再字第28號

聲 請 人

即 抗 告 人 葉家興

上列當事人因區段徵收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再字第2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6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可知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緣抗告人前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842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再字第28號裁定駁回，並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寄存送達在中壢頂壢郵局，且於同日由抗告人收領該裁定，有送達證書、國內快捷／掛號／包裹查詢在卷可資（本院卷第705、707頁），故抗告人提起抗告之法定不變期間10日，應自113年9月27日起算。又抗告人居住在桃園市，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算至113年10月9日（星期三）屆滿。是抗告人遲至113年11月24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提起抗告（誤載為上訴狀），有抗告人提出書狀之收文戳在卷可按，顯已逾前述法定不變期間。依首揭規定，抗告人提起抗告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法官 吳坤芳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

-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-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/li> <li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/li> <li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li> </ol>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/li> <li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/li> <li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li> <li>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</li> </ol>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</p>	

01

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3

書記官 陳又慈